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士女士、杨宁先生、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鸿斌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张令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士女士、杨宁先生、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鸿斌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张令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明。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德熙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监事长，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董德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366股，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7,110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3,919股，董德熙先生与赵方灏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德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赵方灏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任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实业”）执行董事、监事长，豪森投资董事、监事长，董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赵方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354股，通过科融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0,868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275股，通过大连铭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2,814股，赵方灏先生与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25,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赵方灏先生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德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继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监事长，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执行董事、监事长，豪森投资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张继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354股，通过尚瑞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张继周先生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博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董博士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监事助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公司总监，分管战略管理部，2017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董博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2,826股，董博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9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董博士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董博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杨宁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担任大连大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至今担任豪森有限公司和公司电气设计部料科、技术部经理、产品运营部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副总经。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杨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64股，通过大连智腾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538股，杨宁先生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杨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聂莹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在大连瓦轴集团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6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聂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聂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聂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王岩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3年在东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大连市公安司法局法律顾问等，大连、鞍山、营口、盘锦、沈阳仲裁委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兼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王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八）陈文铭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11年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豪森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陈文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文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张令荣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11年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豪森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张令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令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董博士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监事长，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董博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366股，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7,110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3,919股，董博士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博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一）赵方灏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总经理，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监事长，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赵方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366股，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7,110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3,919股，董博士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方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二）张继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监事长，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执行董事、监事长，豪森投资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张继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354股，通过尚瑞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张继周先生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继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三）王岩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在大连瓦轴集团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6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王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四）陈文铭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11年在东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大连市公安司法局法律顾问等，大连、鞍山、营口、盘锦、沈阳仲裁委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兼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陈文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文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五）张令荣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11年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豪森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张令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令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六）董博士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监事长，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董博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366股，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7,110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3,919股，董博士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博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七）赵方灏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总经理，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执行董事、监事长，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赵方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366股，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7,110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3,919股，董博士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方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八）张继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董事、监事长，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执行董事、监事长，豪森投资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张继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354股，通过尚瑞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张继周先生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继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九）王岩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在大连瓦轴集团任职，2004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6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智能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王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